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中绒集团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为本公司向中绒集团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股票。收购标的资产价值约1.55亿元，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本公司已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与中绒集团进行了商谈并形成了本次交易预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24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帐面净值约为1.66亿元，预估价值约为1.55亿元。其中：羊绒信息产业大厦预估价值为4,674万元，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预估价值为1.09亿元，上述预估值按照工程预决算数结合当地建材市场价格预估得出。预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主要原因为2008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建材价格下跌。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协议安排，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的评估以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账面值孰低为依据确定。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的评估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

估值将有所差异，发行股数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目标资产最终评估值或审计账面值确定。

四、股份锁定承诺

中绒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大股东将做出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中绒集团承诺，如果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3,410 万元，中绒集团将对本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860 万股；以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 8,6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股份获付 1 股。根据该承诺，以本次资产重组前总股本 16,600 万股计算，上市公司 2009 年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054 元。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发行价格每股 3.24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为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因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而摊薄每股净利润，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于 2009 年内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09 年实现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054 元，否则将对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860 万股，每 10 股股份获付 1 股。如果从本重组预案公布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 1: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 = (1+X) \times 860$ 万股。

六、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交易安排以及审议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因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债权人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不同意资产置换前上市公司拖欠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500 万元的贷款置出上市公司，因此，该部分债务由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承担，即保留在本公司。为保证前次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中绒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替本公司偿还了上述债务，由此形成了中绒集团对本公司 4,500 万元的债权。中绒集团同意本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偿还债务，且不计取任何利息。

中绒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签订（2007）进出银（西进信合）字第 005 号《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简称“专项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中绒集团提供 800 万美元专项贷款用于进口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目前，中绒集团对进出口银行的该项借款的余额为 650 万美元。

为合理解决转让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所对应的进口设备专项贷款的债务问题，顺利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同时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债务。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本公司与中绒集团友好协商，就债务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将中绒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专项借款合同项下中绒集团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尚未偿还的债务转让给本公司承担；同时，免除本公司对中绒集团负有的债务 4,500 万元。由于专项借款合同采取浮动利率，无法一次性计算出该项贷款的累计利息，因此中绒集团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确认，专项借款合同项下 650 万美元贷款之利息，由中绒集团于本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利息前，提前将应付利息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债务转让议案，债务转让议案将提交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债务转让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债务转让的议案以及有关《债务转让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核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获得宁夏自治区环保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环境保护核查同意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中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因此，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债务转让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债务转让的议案是为合理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债务问题，债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必须回避

表决。该债务系针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进口设备之专项贷款，如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该议案，则该债务不能随同资产一起转入上市公司，从而可能会引起该专项贷款债权人不同意该项资产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2006年12月18日，因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立案稽查。圣雪绒集团已于2006年12月22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同时，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收圣雪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1,775,064,34.18元因资产置换合并范围的变化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目前该立案稽查尚未正式结案，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资产存在下述抵押：

1、中绒集团合法拥有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其中灵房权证第00017977号、灵房权证第00017978和灵房权证第00017979号等三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1,000万美元的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2、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已由D2008640382001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的5,602万元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3、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上存在中绒集团为本公司进行抵押贷款的情形。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7,000万元的借款，该项抵押至今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项抵押物转移，并同意在不解除原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协助办理抵押物产权转移事宜。

上述抵押均是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贷款做出担保而产生的抵押，抵押权人已就此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出具出面同意函，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转移过户，也不会为上市公司增加额外的债务负担，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已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参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银绒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银绒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包括，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原大股东、圣雪绒集团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控股股东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实施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月29日正式完成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银绒业通过向中绒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中绒集团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拟收购的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
董事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环保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灵武市发改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灵武市环保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银国际	指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交易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容	1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1
（一）定价基准日	1
（二）发行价格	1
（三）发行数量	2
（四）限售期	2
四、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2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
七、本次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
（一）公司设立情况	4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6
五、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历史沿革	8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9
（一）资产分布图	9
（二）主要资产状况	9
四、主要财务数据	10
五、中绒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10
六、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七、原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情况	12
八、其他情况	12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4
（一）规范产权权属关系、履行相关承诺	14
（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14
（三）减少关联交易	15
（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15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6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6
(四) 发行数量	16
(五)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7
(六) 标的资产的定价	17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7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7
(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17
(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8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第六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19
一、 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	19
(一) 概况	19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	20
(三) 主要资产情况	20
(四) 资产的交易价格	20
(五) 有关批复情况	20
(五) 有关债务情况	21
(六) 有关抵押、担保的情况	21
(七) 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21
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	22
(一) 概况	22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	23
(三) 主要资产情况	23
(四) 资产的交易价格	23
(四) 有关批复情况文件	23
(五) 有关抵押、担保情况	23
(六) 资产注入对本公司的影响	23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四) 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26
(五) 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26
(六) 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7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7
(一) 审核的风险	27
(二) 债务转让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7
(三) 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28

(四) 拟置入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28
(五) 羊绒行业的市场风险	28
(六) 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29
(七) 在境外收购资产的风险	29
(八) 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	29
(九) 地方政策变化的风险	29
(十) 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30
(十一) 汇率风险	30
(十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30
(十三) 股市风险	3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1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31
(三) 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31
(四) 大股东将做出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31
(五) 股份锁定	32
二、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立案稽查的说明	32
三、独立董事意见	33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4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4
(一) 中绒集团、中银绒业、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况	34
(二) 中绒集团、中银绒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况	35
(三)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35
(四)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35
(五)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35
第九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摘要	37
一、合同主体	37
二、本次重组概述	37
三、本次交易	37
四、本次发行价格、数量、限售期	37
五、期间损益	38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38
七、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8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4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容

本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前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延续，实现控股股东当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将前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不具备条件的羊绒业务同类资产置入本公司，从而拓展并完善本公司的羊绒业务的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改善财务结构。

本公司拟申请以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以上交易完成后，将兑现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绒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 48.19% 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中银绒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 3.24 元）。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三）发行数量

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中绒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帐面净值约为 1.66 亿元，预估价值约为 1.55 亿元。其中：羊绒信息产业大厦预估价值为 4,674 万元，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预估价值为 1.09 亿元，上述预估值按照工程预决算数结合当地建材市场价格预估得出。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和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值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6.87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本公司截止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次发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绒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绒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中绒集团认购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在30%以上继续增加并超过2%，触发了中绒集团对中银绒业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绒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绒集团将在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马生国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19

税务登记证：640181227683862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出口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及仓储业务。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函字[1998]47 号文批准，初始由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简称“圣雪绒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丰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

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7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格每股 8.60 元，股票简称“圣雪绒”，股票代码“000982”，总股本变更为 7,400 万股。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

2、2000 年 6 月，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7,400 万元。

3、2004 年上半年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丰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分别将其所持发起人股份共计 400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4 年 5 月 14 日，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 7,4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5、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与中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圣雪绒集团向中绒集团转让股权。200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关于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74 号）。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确定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01 号）。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改方案，股本总额共增加 1,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16,600 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绒集团为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初始注册资本 58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中绒集团与圣雪绒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公司、中绒集团和圣雪绒集团共同签订了《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圣雪绒集团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国有股转让给中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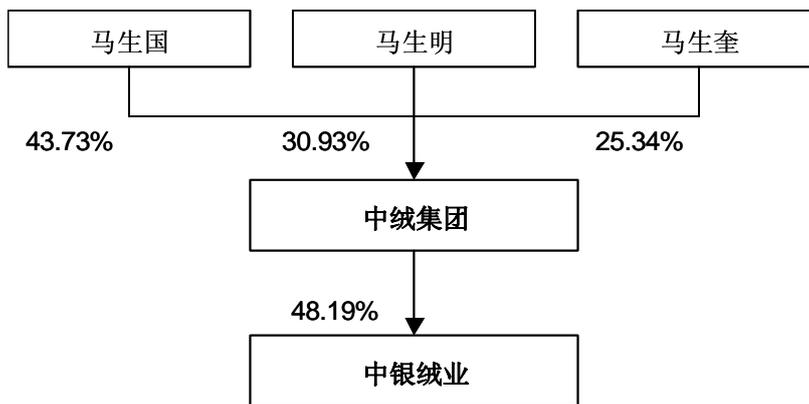
中绒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38,96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南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马生明。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绒集团主要股东为马生国、马生奎和马生明。其中，马生国持有中绒集团 43.73% 的股权，为中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马生奎、马生明与马生国是兄弟关系，三人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

马生国，1963 年 2 月出生，回族，1998 年至 2007 年任中绒集团董事长，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宁夏阿尔法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市汇中羊绒有限公司和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48.19
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82
李赛华	1,001,735	0.60
曲 强	708,500	0.43
吴杰华	646,817	0.39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仁科	536,309	0.32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30
孔彩文	460,000	0.28
施 生	400,459	0.24
王晓燕	386,550	0.23

注：上市公司提供资料

五、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无毛绒、绒条、纺纱、羊绒衫生产及出口销售。主要产品有优质白无毛绒、青无毛绒、紫无毛绒；优质高端白绒条、青绒条、紫绒条；羊绒纱线、羊绒衫、羊绒大衣、围巾等制品。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9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48.21	126,935.73	84,442.59	99,892.75
净资产	31,334.36	29,548.48	14,196.71	29,925.59
主营业务收入	49,053.84	38,905.88	40,304.34	28,432.48
利润总额	1,819.87	9,284.31	-8,748.14	-19,463.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0.23	9,895.23	-7,099.74	-15,918.69
扣除后净利润	1,819.87	9,791.28	-7,918.16	-18,135.52
每股收益(元)	0.11	0.6	-0.43	-1.08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80	0.81	1.51
资产负债率(%)	77.45	76.72	83.19	70.04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053.84	38,905.88	41,893.34	28,353.82
主营业务成本	41,480.05	33,169.17	39,859.28	25,058.71
营业毛利率(%)	15.44	14.75	5.00	11.62

注：上述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数据已经审计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注册资本：38,96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204381

税务登记证：640181710639845

经营范围：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二、历史沿革

中绒集团前身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主发起人马生国会同马生明、张怀忠、马文汉、杨晓春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8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债转股出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为 4,377.9697 万元。主要股东马生国持股比例变更为 57.29%；马生明持股比例变更为 17.82%。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共同出资，增资为 10,377.9697 万元。主要股东马生国持股比例变更为 53.07%；马生明持股比例变更为 36.42%。

2005 年 12 月，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宁经中小发[2005]353 号文批准，马生国、马生明、马生奎等 14 位自然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23,261.53 万元。主要股东马生国持股比例变更为 41.65%；马生明持股比例变更为 31.56%；马生奎持股比例为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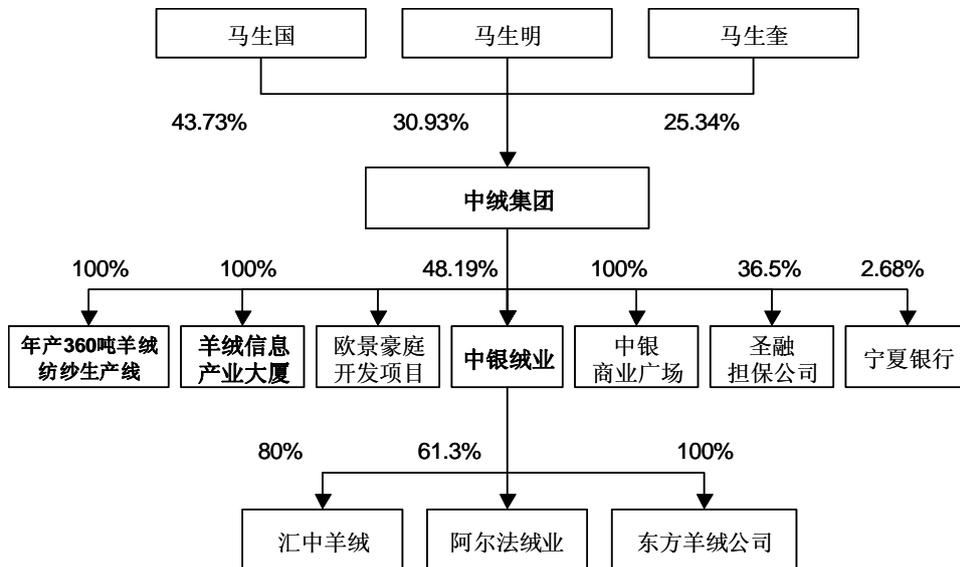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圣雪绒集团和中绒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

公司、中绒集团和圣雪绒集团共同签订了《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圣雪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国有股转让给中绒集团。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进一步增资，增资完成后，主要股东马生国持股比例变更为 43.73%；马生明持股比例变更为 30.93%；马生奎持股比例变更为 25.34%。2008 年 1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再次变更工商登记，公司名称由“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营业范围做出变更，取消羊绒类及其制成品的经营业务。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一) 资产分布图



(二) 主要资产状况

中绒集团主要资产包括，位于灵武市中心的 130 亩土地（即“中银欧景豪庭”地产项目）、中银商业广场、宁夏银行（原银川市商业银行）2,5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2.68%）、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建成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以及上市公司的 8,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48.19%）。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中绒集团投资合作开发的“中银欧景豪庭”地产项目，坐落于中绒集团持有的灵武市中心的 130 亩土地上，是一个高档住宅小区，周边配有商业、娱乐等综合设施。

2、吴忠市中银商业广场，建筑面积 21,376 平方米。主楼用途为超市大卖场和物业出租。

3、宁夏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绒集团拥有宁夏银行 2,5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68%。

4、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由灵武市几家民营羊绒经销企业出资组建的一家股份合作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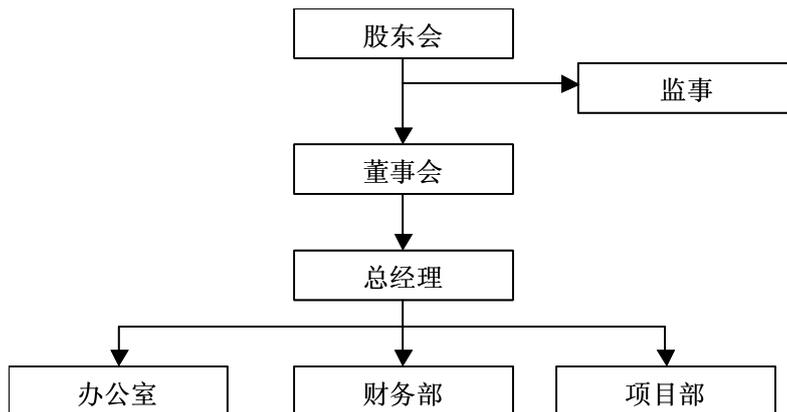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4,948.16	85,637.76	84,166.38	75,817.88
负债合计	34,581.61	34,336.80	58,087.34	51,881.19
所有者权益	50,366.55	51,300.96	26,079.04	21,722.45
资产负债 (%)	40.71	40.10	69.01	68.43
净资产收益率 (%)	-	12.55	11.41	10.74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年度	2006 年年度	2005 年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43,443.77	80,903.20	5,4463.53
净利润	-	6,439.10	2,974.66	2,333.57

注：2005 年至 2007 年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为中绒集团账面数据未经审计。中绒集团业务和利润主要来自对中银绒业、吴忠市中银商业广场，宁夏银行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截止 9 月 30 日，未在账面体现。

五、中绒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中绒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

为解决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扭转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濒于退市的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2007 年本公司实施了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圣雪绒集团与中绒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圣雪绒集团、中绒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07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128 号文批复同意圣雪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绒集团。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8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定》（证监公司字〔2007〕129 号）和《关于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股改办函〔2007〕114 号）对说明羊绒业务有关环保措施以及拟置出资产的或有负债等问题的补充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重组方案进行完善并再次申报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74 号《关于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无异议函。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资产交割日的议案》，确定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交割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201 号《关于核准豁免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至此，上述《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中绒集团协议受让圣雪绒集团所持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议案。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在政府各级审批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在 2007 年度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实施了资产交割，使公司的经营走出了困境，避免了公司退市的风险，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有了较大改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200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共计增加 1,800 万股。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票简称由“S*ST 雪绒”变更为“*ST 中绒”。

2008 年 1 月 29 日起，股票交易恢复正常。股权分置改革至此完成。

七、原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情况

由于原上市公司存在原大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上市以来始终无法解决，严重影响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业绩持续下滑，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迟迟无法推进，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难以走出经营困境，且圣雪绒集团无力重组，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存在暂停上市和退市的风险。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圣雪绒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177,506,434.18 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立案稽查。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大股东占款问题，原大股东圣雪绒集团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同时，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收圣雪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1,775,064,34.18 元因资产置换合并范围的变化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目前，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八、其他情况

中绒集团已出具说明，中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中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扣除对中国银行宁夏分行的 1,000 万元以及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500 万元的贷款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绒集团持有的两个控股子公司：宁夏阿尔法绒业有限公司 61.3%的股权和宁夏灵武市汇中羊绒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中绒集团羊绒类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6,792.34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00.86 万元，交易差额 2,408.51 万元，中绒集团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同时，圣雪绒集团向中绒集团转让所持 8,000 万股股权，中绒集团以上市公司置出的 26,792.34 万元资产外加 1,000 万元现金，收购圣雪绒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54.05%的股权。另外，因中绒集团拥有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当时尚未建成，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承诺待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通过引进目前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置换出低效亏损资产，提高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大幅改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07 年扭亏为盈，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根本性的改观。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撤销特别处理，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股票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中绒集团注入的优质资产形成的新鲜血液已促成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化解了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较大流动性风险及退市风险，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置入资产使本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发生了根本改变，使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内在价值相应得到提升。

目前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因此本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前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延

续，实现控股股东的承诺，彻底解决前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未完全消除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的形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兑现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规范产权权属关系、履行相关承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由于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为在建工程尚未转固，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施工过程中，距离未来投产和运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当时仅将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纳入本公司。由此形成了上述资产房地分离的情形。但是，中绒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承诺在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建成投产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将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投入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上述房地分离的情况，规范权属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延续，200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该项资产转让在中绒集团建成“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支付方式为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已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收购上述资产。目前控股股东已按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交付本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已确定收购该项资产的方案，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待上述资产置入本公司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将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三）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偿使用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形成了本公司与中绒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另外，由于拟置入资产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所有，因此，目前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向本公司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于本公司办公地点在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内，因此，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中绒集团租赁有关房产。拟置入标的资产的权属关系导致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租赁办公楼和出租土地的相关租赁协议。根据《办公楼租赁协议》的有关约定，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办公楼所属土地权属及基建成本投入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租赁房屋的年租金为 100 万元；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的有关约定，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办公楼所属土地权属及基建成本投入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土地租赁价格为年租金 2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标的资产置入本公司，能够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条、加强羊绒资产主业，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三）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绒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中绒集团以其拥有的前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3.24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中绒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协议安排确定。

（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全部为非股权资产，主要指中绒集团拥有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相关资产。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和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账面值依据确定。其中，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协议安排确定，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的评估以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账面值孰低为依据确定。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已经无偿交付本公司使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继续履行有关协议，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损益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绒集团向本公司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每年租金 2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中绒集团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办公地点，每年租金 100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继续履行有关协议，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维护运营等依然由中绒集团承担。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及上市安排

中绒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6.87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本公司截止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次发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获得自治区环保局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证监会核准中绒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六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一、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

(一) 概况

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 2010 年发展规划，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项目。该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内，占地 6,0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羊绒针织纱生产相关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规划，厂房建设为一体化结构，组成部分包括：粗纺羊绒针织生产线主厂房、仓库、餐厅、变压所等。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建设中，增加了职工宿舍。项目购置主要设备主要包括：染色机、烘干机、和毛机、梳毛机、走锭细纱机等。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08 年 6 月投产，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项目备案通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15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7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00 万元。

中绒集团在项目建设初期由于资金周转不畅，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的土木建设由中绒集团马氏三位股东出资完成。在项目完工后，马氏三位股东以增资扩股形式将有关资产全部投入中绒集团，增资已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完成。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在中绒集团“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建成投产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资产转让价格为按照本合同履行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支付方式为本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本公司将采取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资产。在过渡期，本公司无偿使用该项资产。目前控股股东已按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交付上市公司无偿使用。项目相应的固定资产价值在中绒集团账面反映。项目的其他费用、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工人工资、纱线的销售及成本的结转均在本公司账面反映。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绒集团 100%持有拟置入本公司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对应的资产。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房屋所有权为中绒集团所有，土地所有权为上市公司所有。

（三）主要资产情况

拟置入本公司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对应的主要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1.14 亿元，其中包括，纺纱车间、机器设备和存货，具体如下：

1、纺纱车间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3,739 万元。纺纱车间主要包括纺纱车间、针织车间、技术中心、宿舍和餐厅等。

2、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为 7,491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烘干机、散毛染色机、环锭毛细纱机、倍捻机、和毛机、包针布机、纤维处理机清洁系统、锅炉和空调等。

3、存货账面净值约为 169 万元。存货主要指机械设备的备件。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有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一起予以披露。

（五）有关批复情况

1、立项

中绒集团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获得灵武市发改局批复的《关于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宁灵发改[2007]09 号）。

2、环保

中绒集团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获得灵武市环保局批复的《关于同意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建设的批复》（灵环函[2007]10 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目前本公司已向自治区环保局提出了环境保护核查的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有关债务情况

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主要技术设备需进口，该等设备需用汇 800 万美元。中绒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 800 万美元的《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2007）进出银（西进信合）字第 005 号）。根据合同内贷款偿还的有关约定，中绒集团已向本合同还款代理行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贷款 150 万美元。

目前，中绒集团已获得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中绒集团与本公司已就该笔借款转让事宜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债务转让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债务转让的议案以及有关《债务转让协议》。

（六）有关抵押、担保的情况

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相关资产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中绒集团合法拥有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其中灵房权证第 00017977 号、灵房权证第 00017978 和灵房权证第 00017979 号等三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 万美元的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2、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已由 D2008640382001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的 5,602 万元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七）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拟注入年产 360 吨针织纱生产线目前出于试生产阶段，但是已经为本公司实际使用并创造利润。本次交易能较好的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为本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能够有效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宽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目前拥有 800 吨羊绒分梳车间、300 吨绒条车间和 80 万件羊绒针织品车间，纺纱能力直接决定了本公司成衣产能的发挥。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年产 360 吨针织纱生产线项目具备 3000 锭羊绒纺纱生产能力，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 360 吨羊绒纺纱，该产品主要用于加工羊绒衫及其制品。该项目达产后，将满足本公司的羊绒成衣生产需求。在重组完成并项目完全发挥产能后，本公司将具备年产羊绒针织品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较重组前提高 87.5%。该项目的注入有助于本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完善产能配比，形成生产效率更好、业务结构更合理的集羊绒分梳、纺纱、针织于一体的羊绒制品产业链，从而大大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并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毛利率水平。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运转情况，考虑到机器设备磨合检修、职工休假及每批次清车的时间，预计 2009 年该项目的有效生产时间为 10 个月，实际可产出约 300 吨羊绒纺纱。根据目前羊绒纺纱的市场价格，该项目 2009 年正常运转预计能为本公司带来 18,000 万元左右的销售收入，创造近 2000 万元的利润。该项目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

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

（一）概况

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位于宁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内，于 2008 年 9 月投入使用。房屋占地面积 7,791 平方米，经测绘建筑总面积 10,117.44 平方米。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于 2008 年 9 月投入使用。由于目前羊绒信息产业大厦部分验收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未完成整体项目验收。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为中绒集团所拥有集羊绒产品展示销售、电子商务和公司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物业。该房产目前也是本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减少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公司拟通过以向中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该处房产。

中绒集团在项目建设初期由于缺少流动资金，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建设施工由中绒集团马氏三位股东出资完成。在项目完工后，马氏三位股东以增资扩股形

式将有关资产全部投入中绒集团，增资已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完成。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绒集团 100%持有拟投入本公司的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对应的资产。

（三）主要资产情况

拟置入本公司的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5,322 万元，其中包括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房产和大厦中的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 1、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房产账面净值约为 5,194 万元。
- 2、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为 128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和网络设备。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有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一起予以披露。

（四）有关批复情况文件

2007 年 11 月 16 日，灵武市人民政府以 2007 年第 87 次常务会议纪要形式决议，同意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建设主体由市政府转变为中绒集团，建成后产权归中绒集团所有。

2007 年 11 月，中绒集团获得灵武市发改局《关于羊绒服务中心（信息大厦）建设方案的批复》（灵发改[2007]35 号）。

（五）有关抵押、担保情况

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上存在中绒集团为本公司进行抵押贷款的情形。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 万元的借款，该项抵押至今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项抵押物转移，并同意在不解除原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协助办理抵押物产权转移事宜。

（六）资产注入对本公司的影响

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目前承担着本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展示和宣传的功能，也是本公司羊绒电子商务平台主要设施的所在地，同时是本公司的办公地点。羊绒信

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将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同时，目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土地租赁协议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不再履行。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24 元/股，按标的资产合计 1.55 亿元计算，增发股份约为 4,784 万股。定向增发完成前后中银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型	2008 年 9 月 30 日		完成资产重组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0	53.01	13,584	63.52
其中：中绒集团	8,000	48.19	12,784	59.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0	46.99	7,800	36.48
其中：其他流通股	7,800	46.99	7,800	36.48
三、股份总数	16,600	100	21,384	10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和较大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扩大到年产分梳无毛绒 800 吨、绒条 300 吨、羊绒衫 150 万件。羊绒纺纱相关优质业务、资产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主导产品进一步拓展到毛利率更高、市场需求更旺盛的羊绒制品产品；从国外进口的技术设备进入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纵向业务链得到延伸，将大大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链获得延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得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都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这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增长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收购标的资产预估价值约 1.55 亿元。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确切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四）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之前，中绒集团拥有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相关资产，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是，由于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在过渡期，中绒集团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因此，本公司与中绒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绒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绒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五）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目前本公司与中绒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本公司无偿使用中绒集团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中绒集团向本公司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本公司向中绒集团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办公地点以及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本公司上海代表处使用的办公用房。

本次交易完成后，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将成为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与中绒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资产上的有关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较交易前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中绒集团将与本公司签署长期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中绒集团的办公地点。该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将比因本次交易而消除的关联交易金额大为减少。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与中绒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中绒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未来将减少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本公司将建立更加完整的业务产业链，消除与大股东之间在资产方面的不清晰状况，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核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中绒集团的要约收购等。本次交易亦需获得自治区环保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环境保护核查的函，上市公司正在办理此项核准。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债务转让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债务转让的议案是为合理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债务问题，债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必须回避表决。该债务系针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进口设备之专项贷款，如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该议案，则该债务不能随同资产一起转入上市公司，从而可能会引起该专项贷款债权人不同意该项资产转移。

（三）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2006年12月18日，因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立案稽查。圣雪绒集团已于2006年12月22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同时，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收圣雪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1,775,064,34.18元因资产置换合并范围的变化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目前该立案稽查尚未正式结案，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资产存在下述抵押：

1、中绒集团合法拥有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其中灵房权证第00017977号、灵房权证第00017978和灵房权证第00017979号等三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1,000万美元的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2、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已由D2008640382001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的5,602万元借款，该项抵押尚未解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抵押物转让给本公司，并继续为该项债权提供担保。

3、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相关资产上存在中绒集团为本公司进行抵押贷款的情形。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7,000万元的借款，该项抵押至今尚未解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该项抵押物转移，并同意在不解除原抵押担保的情况下协助办理抵押物产权转移事宜。

上述抵押均是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贷款做出担保而产生的抵押，抵押权人已就此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出具出面同意函，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转移过户，也不会为上市公司增加额外的债务负担，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羊绒行业的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羊绒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羊绒和羊绒制品以出口为

主。羊绒制品的出口和纺织业的其他产品一样多以代工为主，没有品牌优势。产业发展与资源约束、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尽管本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和出口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密切牢靠。但是，行业景气度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通过收购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中羊绒针织纱的生产能力。但是，一方面，受到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公司短期负债水平较高，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上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在境外收购资产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就与英国道森国际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下属邓肯纱厂（Todd & Duncan）事宜进行了公告。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收购邓肯纱厂的业务和资产。邓肯纱厂是世界顶级的羊绒纱线生产商，在欧洲拥有众多高端客户。本公司若成功收购邓肯纱厂将有利于本公司有效利用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迅速扩大产能并提高收益水平。

但是，目前框架性协议有关收购具体事项的约定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收购事项的最终确定以及收购协议的正式签署取决于全面尽职调查的结果和收购协议的谈判，仍然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

主要受人民币升值和国际消费大国需求放缓的负面影响，0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出口下降、投资增速减慢，国内消费增长放缓。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性较高，因此，宏观经济放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家已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大投资力度并扩大国内需求，力保未来两年的经济稳定。但是，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出口压力和国内销售压力。

（九）地方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地方政府对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比较支持，本公司目前享受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政策的优惠。如果未来政府对本行业的政策和产品的进出口政策以及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所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我国主

要产绒区内蒙古、宁夏、新疆等地沙化严重，国家可能会进一步出台政策，保护草地以保护自然环境，可能对原材料的供应量及原材料价格造成一定影响。

（十）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羊绒和羊绒制品以出口为主，因此出口退税率的变化直接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目前，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为本公司带来一定利好影响。但是，存在因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减少本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一）汇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羊绒及羊绒制品的市场主要在国外，产品出口创汇收入在销售收入中比例较高，这些出口业务均以外汇结算，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升降、人民币对外汇汇率的波动等都将可能给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进一步加大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十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绒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8.19%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绒集团将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并达到绝对控股。中绒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十三）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绒集团及中银绒业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绒集团在确定可以对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时间即通知了公司，公司在获悉上述相关信息时，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和股权，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并严格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专业意见。

（四）大股东将做出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中绒集团承诺，如果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3,410 万元，中绒集团将对本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860 万股；以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 8,6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股份获付 1 股。根据该承诺，以本次资产重组前总股本 16,600 万股计算，上市公司 2009 年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054 元。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发

行价格每股 3.24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为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因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而摊薄每股净利润，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于 2009 年内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09 年实现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054 元，否则将对公司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860 万股，每 10 股股份获付 1 股。如果从本重组预案公布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 1: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 = (1+X) \times 860$ 万股。

（五）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绒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立案稽查的说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因原上市公司存在原大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原上市公司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立案稽查。目前该立案稽查尚未正式结案。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就该立案稽查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原上市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圣雪绒集团涉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立案稽查。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大股东占款问题，圣雪绒集团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绒集团。同时，上市公司与中绒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上市公司应收圣雪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1,775,064,34.18 元因资产置换合并范围的变化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问题得以彻底解决。目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立案稽查系原先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导致且在原控股股东控股期间发生。经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为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了根本变化，原先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行为已经得以解决。该立案稽查随尚未正式结案，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人律师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立案稽查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市公司上述因原大股东占款而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事项尚未结案，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中银绒业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上述立案调查的事项属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无直接关系。目前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绒集团，且重组后中银绒业已不存在大股东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上市公司权益被大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对中银绒业本次发行的申报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杨贵鹏、崔健民、陆绮、张小盟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中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1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履行公司股改承诺，维护公司诚信形象。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审计机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符合规定，上述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标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以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

构审计的账面值孰低为依据确定；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资产价值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为依据确定，保证了交易标的价值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认为：

“1、中银绒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绒集团拟置入资产中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房产和羊绒信息产业大厦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绒集团已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抵押均由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贷款提供担保所形成，置入上市公司后相应抵押关系转为上市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资产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置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中银绒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中银绒业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中银绒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一）中绒集团、中银绒业、聘请的专业机构前6个月内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中绒集团、中银绒业，以及聘请的中银国际、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机构2008年5月17日至2008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

曾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 中绒集团、中银绒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中绒集团、中银绒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获取利益的行为，但期间存在个别自然人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行为，具体如下：

马斌，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妹妹马翠花的丈夫，2008 年 5 月 21 日买入中银绒业股票 1 笔，合计 1,00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 7.45 元至 7.77 元。目前马斌累计持股数量为 2,000 股（本次自查期间前持有 1,000 股）。此交易行为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人律师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中银绒业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筹划之前（即 2008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买卖股票人员马斌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同时马斌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五)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马斌、马翠花非中绒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也非中绒集团的经营管理层，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无获知内幕信息的渠道。马斌之交易行为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对象没有利用内幕信

息买卖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

第九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概述

甲方与乙方拟进行如下交易：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所拥有的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及羊绒信息产业大厦，同时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购买前述相关资产的对价。

三、本次交易

1、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经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标的资产按照合法、公允的价格出售给甲方。

2、甲方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3、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应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年产 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价值确定请参考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大股东承诺。

4、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及发行股票的每股金额和最终数额由乙方和甲方在正式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予以明确。

5、乙方与甲方同意相互协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

四、本次发行价格、数量、限售期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中银绒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发行价格

计算原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期间损益

根据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已经无偿交付本公司使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继续履行有关协议，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损益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绒集团向本公司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每年租金 2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中绒集团租赁羊绒信息产业大厦作为办公地点，每年租金 100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继续履行有关协议，羊绒信息产业大厦维护运营等依然由中绒集团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乙方与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签署正式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由甲方依据其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由乙方依据其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其股东会批准；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七、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 本协议经甲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 本协议经乙方依据其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框架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在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本协议根据前款约定终止后，双方并应协调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